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38,400.00 万美元	-	是	否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56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4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以下简称“中策印尼”)的经营周转需要,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支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了《Guarantee》,为中策印尼提供了 38,40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轮科技”)的经营周转需要,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知轮科技提供了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91,069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策印尼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策泰国,海潮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中策印尼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泰国持股 99%,海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3年 12月 27 日		
注册地	Jalan Pareanom Nomor 17,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 Provinsi Jawa Tengah		
注册资本	10,800 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08.58	364,322.46
	负债总额	301,308.77	247,085.22
	资产净额	104,599.81	117,237.24
	营业收入	112,882.11	113,060.23
	净利润	742.27	6,219.95

(二)知轮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知轮科技股份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EX0LXX
成立时间	2018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号楼 701 室
注册资本	10,1083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到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9.64	32,951.19
	负债总额	21,275.36	19,600.20
	资产净额	13,854.29	13,350.99
	营业收入	25,373.47	60,545.99
	净利润	503.30	2,638.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策泰国为中策印尼担保

1、保证人(Guarantor):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融资方(Finance Parties):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支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PT Bank DBS Indonesia、PT Bank ICBC Indonesia、PT. Bank Maspion Indonesia, Tbk、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PT Bank OCBC NISP Tbk、PT Bank CIMB Niaga Tbk、PT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donesia Tbk、PT Bank KEB Hana Indonesia、PT Bank SMBC Indonesia Tbk

3、债务人(Borrower):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4、担保额度:38,400.00 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以及根据担保文件到期应付的利息、违约利息、费用、收费、罚款、赔偿、成本和开支或损害赔偿等附带债务。

7、保证期间:自生效日期起至所有金融债务已悉数偿还/解除之日,或至生效日期后十年。

8、无反担保。

(二)公司为知轮科技担保

1、保证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授信申请人:知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5,0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中策印尼与知轮科技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印尼与知轮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7,43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00 万元(含),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24,563,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685,295.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598,658.0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310C00008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47,468.53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44,759.87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74.46	2024年 4 月 /6 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98.08	2024年 8 月
	F9C-95#厂房项目	64.69	2026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合计				268.2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7,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蔡嵘(主任委员)、邵宇平、唐卫民、胡军、张旭、吕巍、黄岩

提名委员会:朱洪超(主任委员)、李萍、张旭、黄岩、邵丽丽

审计委员会:邵丽丽(主任委员)、唐卫民、卢梅艳、吕巍、朱洪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卢梅艳、胡军、黄岩、邵丽丽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6-02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人民币 7,000 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 3 月 26 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	7,000	1.00 或 1.95 或 2.05	37.40 或 72.92 或 76.66	1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195 天

(六)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SDG226006M243SA
名义投资期限	【195】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对象	我行对公客户
计划发行量	30000万元
销售范围	全国销售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募集期	2026年 6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7年 1 月 11 日
期初定价日	2026年 6 月 29 日
最终定价日	2027年 1 月 7 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 (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彭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 = 最终定价日价格 - 期初定价日价格 1.00%,波动幅度(-1100 客户收益率 = 1.95%,波动幅度在【-1100,500】区间内 2.05%,波动幅度)500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以 10 万元递增。
投资冷静期	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9:00 为本产品投资冷静期,如在此期间,投资者改变决定并向银行提出撤销认购请求,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投资者提出撤销认购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期间变更条件	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投资者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税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管理、运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和费等),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银行按照以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情况下,上海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其他规定	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及投资冷静期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2、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制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的资质,原则上将选择金融行业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机构,优先选择国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

1、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损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5 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	130,629.02	是	否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3,248.40	21,2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5 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16,482.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6.1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5 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 42.50 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 3.5 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 2.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 43.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001、003 及 012 号公告)

(二)2026 年 5 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 年 5 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 8,468.4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92,959.89 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5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 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2032.05.15	5,210.00	保证+质押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6.05.15-2030.05.15	3,258.40	保证	否	否	是
合计				8,468.40	-	-	-	-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4,727.12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1,754.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6,008.40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 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 61,158.1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2223057746161Y
法人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65220055654655473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06,908.18	450,539.45	256,368.73	68,082.05	2,028.04	757,509.32	503,410.26	254,099.06	281,319.45	1,513.70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166,867.87	93,464.63	73,403.23	37,765.36	9,359.77	188,997.27	124,953.81	64,043.46	260,059.10	53,074.8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116,48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6.1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5 亿元,票面利率 1.73%,期限 290 天,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5,575,598,630.14 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常熟农